

教 務 處

- 一、財團法人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，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申請程序：(1)學生證影本(2)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3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4)成績單正本(5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3/28(二)止【每班限制一名】【註冊處】
- 二、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欲以「技優甄選入學」的同學，如有中低或低收入身分者，於 3/22(三)至 4/14(五)上「四技甄審作業系統」練習證明登入。並於 4/24(一)-4/26(三)17:30 正式登入資料並繳寄相關文件。技優甄選，資格審查報名費 200，低收免費，中低收 80 元。各校指定項目甄選費用，一項 500，兩項 750；中低收，一項 200，兩項 300；低收免費。如未於 4/26(三)上傳並寄送證明文件，則以一般生收費。【綜合高中】
<https://enter42.jctv.ntut.edu.tw/skill/contents.php?subId=168>
- 三、105 詩詞吟唱比賽辦法，高一高二班級，請於 105/3/31 前至教學組完成曲目報名。【教學組】
- 四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申請表將於本週發放；1. 如有疑義請於 4/5(三)前指教學組查詢。2. 重補修費用繳交請於 4/12(三)前，至出納組繳交(完成繳費後，請將第二聯繳至教學組。3. 預定於 106 年 5/10(三)，第五節於第三會議室進行重補修考試。【教學組】

學務處

- 一、預計於 3/28(二)下午 14:00 集合曠課超過 30 堂之學生,地點:三樓會議室,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學生準時出席。【生輔組】

輔導室

- 一、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親職及生涯教育講座實施計畫,將舉辦兩場次研習,分別為:(1)〈用包容與勇氣走出成長的路—令你頭痛又心疼的資優孩子們〉時間:106.03.26(星期日 10:00-12:00)地點:興南國小 講師:黃阿修老師、顏華容教授(2)〈我走在自己的路上〉時間:106.04.29(星期六) 10:00-12:00 地點:福和國中 講師:吳睿哲先生 歡迎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同學自由報名參加。【特教組】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05 學年度詩詞吟唱比賽辦法

- 一. 依據：1.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 - 2.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弘揚感恩孝思、培養高尚情操、敦厚溫柔教化、溫馨校園氣氛。
- 三. 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20 分開始（一年級）。
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（二年級）。
- 四. 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五. 比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一、二年級參賽。
- 六. 吟唱內容：
 1. 自「詩詞飄香集」任選 2 首為原則，非「詩詞飄香集」內之曲目應以古詩詞為限並於報名時提供詞(詩)及歌譜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 2. 各年級同一曲目超過 3 個班級選用，由教務處公開抽籤決定班級。
 3. 2 首自選曲皆必須有歌唱及朗誦方式呈現。
- 七. 報名：
 1.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完成報名。
 2. 4 月 6 日(星期四)12:30 於音樂教室抽定各班出場序及重複使用曲目之班級。
 3. 4/10(一)中午 12:30 後，教務處停止受理各班更換比賽曲目事宜。
- 八. 分組：混合組—純男生班及男生佔全班人數 20% 以上班級參加。
女子組—純女生班及男生佔全班人數 20% 以下班級參加。
- 九. 獎勵：
 1. 一、二年級分別比賽，各組選取參賽隊伍約 70% 名額給予錦旗獎勵，依成績高低頒發冠亞季殿軍 4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 2. 各年級各組選取最富創意獎(含造型、舞台效果、道具) 1 班，各年級選取精神總錦標 1 班以資鼓勵。
 3. 各班導師於賽後得簽報指揮或主要協辦同學 1 名記小功貳次，另得簽報 1~5 名同學記小功乙次。
- 十. 評分標準：
 1. 團隊精神佔 20%，歌唱技巧佔 25%，朗誦技巧佔 25%，情感表達佔 20%，整體美感佔 10%。
 2. 各年級精神總錦標由賽前行政人員之觀察票選(50%)及比賽當日專人票選(50%)

決定。

3. 時間規定：

(1) 每班至少 5 分 30 秒，至多 6 分 30 秒。超過或不足時間每達 30 秒扣總分 2 分。

(2) 時間計算基準：任何表演動作開始（如指揮出場、同學踏上舞台、開始唱歌..等），開始計時；同學轉身準備離開台階時，結束計時。

十一.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。

十二.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全校統一 17:00 放學(升學班夜輔除外),5 月 4 日全校統一 16:00 放學。
2. 賽前 2 週（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）參加比賽之班級可利用體育、音樂、國文、全民國防、健康與護理、自習等課加強練習，以不影響課程進度、音量不影響別班作息且需任課教師同意借練下進行，秩序須符合學校規定。
3. 各參賽之班級，除依前項時段內可練習外，其餘正課時間不得借課練習，仍應依班級課表正常上課。
4. 參與比賽人員限該班學生及導師，協助道具搬運、擺設、清理等人員除外。
5. 教務處預定 4 月 20 日（四）一年級驗收、4 月 28 日（五）一、二年級驗收。
6. 本學年度冠軍(混合組與女子組)班級優先代表學校參加，明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」。

十三.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，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